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推动闵行区创新型企业集聚发展，根据《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经认定的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给予奖励。本区企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第二批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名单，且符合奖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需由区级财政按比例配套奖励经费。

2、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名单的通知》（沪战新办〔2025〕2号）、《管理办法》。项目设立与闵行区中长期规划纲要中关于打造高能级创新主体、提升产业能级的目标高度一致。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项目能有效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吸引和培育更多创新型总部企业落户闵行，推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4、项目的可行性：区发改委作为区级主管部门，已建立企业申报、审核、报批、拨付的全流程工作机制。项目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拨付流程清晰，具备实施条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培育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先进技术、占据产业链高端地位的高能级创新主体，加快推动闵行区创新型经济发展。

2、项目的具体目标。

数量：完成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300 万元的拨付。

质量：资金拨付符合市级文件规定和区级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操作。

时效：在企业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及时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拨付。

效益：增强企业归属感与获得感，激励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区域创新能级。

3、阶段性工作目标：项目将在企业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及时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拨付。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资和构成情况：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用于对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本项目为新增专项，无以往年度执行数据。

3、资金来源情况：300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无其他配套资金。

4、成本管理情况：支出标准依据《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5、设备配置标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设备配置。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编制并报送区政府请示文件，区政府函告市战新办，跟踪市级资金拨付进度，待市级资金拨付后启动区级配套资金拨付工作。

2、实施范围和对象：获评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3、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将在企业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及时完成区级配套资金拨付。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遵守区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企业申报材料归档制度。

六、项目整改情况（未评价项目可不填）

1、对已开展过绩效评价的项目，要列示前一年度评价情况和前、中、后评价主要问题。

2、根据上述问题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七、风险因素分析

政策执行风险：市级资金拨付进度可能影响区级配套资金拨付时效；

填报单位：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